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3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4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7日和2017年4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6日和2017年4月6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7年4月20日15:00—2017年4月21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同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出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股份394,171,171,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19人，代表股份91,400,508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3%。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406,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

(2)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5,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概不赋予持有任何权利可出席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311,616,23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7.99%。

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2人，代表股份41,570,091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8.83%。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0,985,26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11.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律师见证，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八项普通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司公告后附之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考虑未来经济形势，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在中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68亿元(含16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含168亿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面向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集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拟用于归还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7. 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偿债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中期票据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 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签署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以及认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5)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议案之日起止；(6)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中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准。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考虑未来经济形势及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在中行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60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

2. 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的机构投资者。

5. 集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7. 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偿债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中期票据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 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具有的一致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事宜；(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具有的一致性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5)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议案之日起止；(6)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中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定向工具。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定向工具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2. 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定向工具期限不超过5年。

3.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定向工具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的机构投资者。

5. 集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定向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7. 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偿债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 关于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定向工具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工具具有的一致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发行申报事宜；(3)签署与本次发行定向工具具有的一致性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5)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定向工具议案之日起止；(6)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工具具有的一致性一切必要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中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划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 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划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 集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7. 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偿债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 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具有的一致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发行申报事宜；(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具有的一致性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5)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议案之日起止；(6)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具有的一致性一切必要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中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划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 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划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 集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7. 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偿债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计划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